

汕职院实训〔2020〕4号

关于落实对学生实习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学系：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2019-2020学年度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汕职院防疫办〔2020〕2号）有关文件精神，近日技能实训中心也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落实对实习学生进行监管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1、各学系要落实学生实习跟班负责老师加强对正在实习学生的跟踪联系与管理，请各系实习联系负责人加入微信群“汕职院实习管理工作群”，并提交《2020年上半年***系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要将有关延期开学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学生。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任何新的实习实训，学生不得自行参加新的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疫情结束后，各系在本学期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工作前，务必先报技能实训中心备案。

3、加强对学生各类实习进行跟踪监管，实时掌握实习学

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登记和存档，实习过程中，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逐级汇报。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上半年***系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

技能实训中心

2020 年 2 月 4 日

汕职院实习管理工作群二维码



抄送：院领导